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E-mai1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,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-08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-087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